#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办法》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对《独立董事津贴办法》相关条款的修订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有 利于促使公司独立董事更加勤勉尽责,坚实履行应尽的义务。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承担的相应职责,制定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精神,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2022年度审计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

#### 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	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至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b>主</b> 件烟丛里尹:		
 南俊民		宋小宁
		年 月 日
		• • • • • •